

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

	高中(高職) 以下	五專(二專)	三專	學士	碩士	備註
第 14 年	32,429	38,189	40,373	45,876	50,923	<p>一、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</p> <p>二、適用對象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」進用之聘僱人員，以委託、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，不在此限，惟得視需要，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。</p> <p>三、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，惟行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。</p> <p>四、諮商輔導師、工程助理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駕駛具專業證照者，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，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，發給證照加給，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。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p>1.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000 元。</p> <p>2.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000 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000 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000 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</p> <p>3.職業衛生護理師之專業證照 4000 元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 2000 元、甲級專業證照 4000 元。</p> <p>4.駕駛具職業小型車駕照 3000 元；具職業大客車駕照 6000 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</p> <p>五、專案經理得視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，專案簽准發給職務加給，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p>1.一般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1000 元至 6000 元。</p> <p>2.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2000 元至 8000 元。前項已支領職務加給者，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不定期評核其工作表現，專案簽准自次月起酌增、減其加給數額。</p> <p>六、行政秘書得依其年資及年終考核情形，考核甲等且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增核職務加給一級；考核乙等者，不予晉薪，其標準如下：</p> <p>1.各教學單位至多 1 名行政秘書，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，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，第三級加給每月 6000 元，第四級加給每月 8000 元。</p> <p>2.各教學單位如聘超過 3 名(不含 3 名)行政秘書時，得再核增 1 名行政秘書加給額度，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，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。</p> <p>七、本校聘僱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單位考核及格，得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至其最高俸階止，未滿 1 年不予晉級。</p> <p>八、新進人員如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，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(惟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、工程助理得不受須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限制)，其薪級依本標準表予以併計提高報酬，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，最高採計以 6 年為限，且溯自到職日生效；提敘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最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，不得追溯。</p> <p>九、本報酬標準表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，依程序簽辦調整之。</p>
第 13 年	31,740	37,277	39,460	44,963	50,009	
第 12 年	31,048	36,363	38,547	44,049	49,096	
第 11 年	30,359	35,449	37,632	43,136	48,183	
第 10 年	29,778	34,647	36,831	42,334	47,380	
第 9 年	29,199	33,845	36,028	41,531	46,578	
第 8 年	28,620	33,043	35,227	40,730	45,777	
第 7 年	28,040	32,240	34,424	39,928	44,974	
第 6 年	依勞動部 公告基本 工資支 給。	31,439	33,621	39,126	44,173	
第 5 年		30,636	32,820	38,323	43,370	
第 4 年		29,833	32,017	37,521	42,567	
第 3 年		29,033	31,216	36,719	41,766	
第 2 年		28,230	30,414	35,916	40,964	
第 1 年			29,611	35,200	40,200	